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1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联创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秀英、刘凤国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秀英、刘凤国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更新披露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独立董事王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意见或异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秀英、刘凤国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958 万股调整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确认以2021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事项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6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年11月1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JNAA40113 号《审计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王家水 律师

郭 瑞 律师

2021年 11月 1日